

证券代码:002527 股票简称:新时达 公告编号:临2014-080

**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为兴”）于2014年10月23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专利号	专利名称	类型	申请日期	授权公告日期	有效期	证书号	专利权人
ZL 201506.4	一种定子 制造工艺	发明	2011.09.01	2014.10.15	20年	第1495906号	深圳众为兴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

该发明专利能提升电机定子的制造工艺，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24日

证券代码:002527 股票简称:新时达 公告编号:临2014-081

**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**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

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10: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9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4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德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9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24日

证券代码:002527 股票简称:新时达 公告编号:临2014-082

**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Ateuchi Kozakai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方”）就共同于巴西圣保罗市设立合资公司达成了合资意向，并于2014年7月22日签订了《合作协议》，并计划于2014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临2014-064。

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计划使用自有资金265,200.00元购买雷亚尔（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）当月的汇率计算，该投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，作为注册资本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外合资公司。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20,000.00元巴西雷亚尔，其中公司占比51%，合作方占比49%。

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24日

证券代码:000807 股票简称: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:2014-077

公司简称: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:2014-077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****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
述或重大遗漏。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三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年10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年10月22日15:00—2014年10月23日15:00。

午：9:30—11:30，下午：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

时间为：2014年10月22日15:00—2014年10月23日15:00。

2.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。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工会三楼

会议室。

4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永先生。

7.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证监会、深交所相关规章、指引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
8.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人，持有（代表）公司股份数817,379,

7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031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

规定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数756,266,240股，占公

司总股本的9.13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数61,113,518股，占公司总股

份的3.9703%。

9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表决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17,188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66 %；

反对 19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34 %；

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4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1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.6969%；

反对191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.3131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.0049%。

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

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改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17,188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66 %；

反对 19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34 %；

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4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1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.6969%；

反对191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.3131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.0049%。

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

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改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17,188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62 %；

反对 19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34 %；

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4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1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.6962%；

反对191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.3131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.0049%。

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

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改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17,188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62 %；

反对 19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34 %；

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4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1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.6962%；

反对191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.3131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.0049%。

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

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改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17,188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62 %；

反对 19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34 %；

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4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1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.6962%；

反对191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.3131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.0049%。

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

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修改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17,188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62 %；

反对 19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34 %；

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4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1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.6962%；

反对191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.3131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.0049%。

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

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改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17,188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62 %；